

数据合规时事速递

NEWSLETTERS

2022 第三期/ 总第三十七期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精彩导读

新规速递/ 科技部就《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动态/ 网信办开展 2022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进行算法治理

相关新闻/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5 款移动 App 及 1 款 SDK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前 言

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等文件的出台，中国正日益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和网络安全监管。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越来越重视，监管趋势也越来越严。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收集了国内外最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市场监管动向以及相关处罚案例，旨在为本期刊的读者提供最实时的法律动态，帮助读者第一时间了解网络治理、信息安全相关信息。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领域。我们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全球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为客户提供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跨境数据传输、电子商务与广告法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方案设计，帮助客户迎接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孟洁 | 合伙人律师

直线: 86-10-6584-6768

总机: 86-10-6584-6688

邮箱: mengjie@glo.com.cn

孟洁律师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常驻北京的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电商合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孟律师曾在诺基亚等世界五百强跨国公司和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超过十余年,担任知名人工智能独角兽公司总法律顾问、DPO。孟洁律师曾经及目前服务于大型跨国公司及其知名互联网企业、车企、IoT、电信、云服务、AI、金融、医疗领域企业进行境内/境外的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与数据合规专项,总结出不少可落地的实操方法论,颇受客户好评。

她被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评为“2022 年度律师新星”; 荣登钱伯斯大中华区 2022 年法律指南“数据隐私保护”榜单、“科技、媒体、电信”榜单; 被 Legal 500 评为 2020 年“TMT 领域特别推荐律师”; 2021 年“TMT 领域领军人物”、“数据保护领域领军人物”、“Fintech 领域头部律师”, 被 LEALBAND 评为“2021 年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消费与零售”、“2021 年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汽车与新能源”、“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特别推荐 15 强”、“2020 年度 LE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被北京市律协评为全国千名涉外专家律师。在各大期刊、公号发表过数百篇专业文章、著作, 例如有《SDK 安全与合规白皮书》, 《个性化展示安全与合规报告》、《Cookie 合规指引报告 (2021)》、《国内外标准兼容下的个人信息合规体系构建》等。



许国盛 | 资深顾问

直线: 86-010-6584-9306

手机: 86-185-1085-6288

邮箱: xuguosheng@glo.com.cn

许国盛律师在金融服务与电信领域与合规官以及企业高管有丰富的合作经验。作为迪堡与诺基亚中国的前区域合规总监, 许律师在数据保护规制以及中国监管事项方面有着多年经验。除此之外, 他也经常协助跨国企业进行敏感的内部调查、监管检查、数据完整性问题检查以及应对政府执法。许律师曾负责管理整合来自不同国家的合规项目, 并熟悉美国、欧盟以及亚洲国家的复杂法律法规。

许律师对如何运行合规项目有着极其深入的了解。在环球, 许律师曾为客户的海外扩张提供数据合规方面的建议, 包括国际数据隐私政策的本地化, 员工或客户数据出境和共享, 以及数据泄露的管理与向监管机构的自我报告等。许律师亦是《全球化与隐私保护指南 (2020)》以及《B/T 35273 与 ISO/IEC 27701 比较报告 (2020)》的合著者。

本团队专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且专业的法律服务, 包括以下业务领域:

⑩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⑩ 互联网与电商合规

⑩ 个人信息保护

⑩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合规

目录

一、 新规速递	7
1. 科技部就《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8
2. 国家发改委就《数据基础制度若干观点》公开征求意见	8
3.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	11
4. 工信部发布 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加强智能网联汽车领 域标准研制	12
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 版）》	13
6. 信安标委公布 2022 年工作要点，加快研制网络安全急需重点标 准	15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16
8. 四川省司法厅就《四川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16
9. 欧盟委员会提出《网络安全条例》，对欧盟机构实施网络安全监 管	17
10. 欧美就新的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达成原则性协议	18
11. 美国第四部州级隐私法《犹他州消费者隐私法》通过	19
12.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众议院通过隐私法案	21

13.英国议会提出《在线安全法案》	21
二、监管动态	23
1. 工业和信息化部查处“3·15”晚会曝光的信息通信领域违规行为 24	
2. 网信办开展 2022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进行算法治理	25
3. 银保监会开展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	26
4. 2022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试点工作部署会在京召开	26
5. 国家网信办指导网站平台加强涉东航客机坠毁网络谣言溯源及 处置	27
6. 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对违反数据隐私法的行为设置处罚上限 28	
三、相关新闻	29
1.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5 款移动 APP 及 1 款 SDK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30
2. 银保监会依法查处 21 家银行机构监管数据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31
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下架 16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的通报 31	
4.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北京企业作出 行政处罚	32
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对 3·15 晚会曝光的某 WIFI 助手类 APP 做出行政处罚	33

6. 爱尔兰称 FACEBOOK 未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用户数据，开上亿元罚单 34

7. 美国 FBI 发布年度网络犯罪报告：84.7 万投诉，损失 69 亿美元 35

新规速递



1. 科技部就《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3月22日，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确保各项规定落地落实，进一步提高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效能，科技部研究起草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

《细则》全文共122条，共7章，分为总则、总体要求、调查、登记与数据备份、行政许可、备案和安全审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以及附则。

在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处理等方面，《细则》要求人类遗传资源的采集、保藏、开展国际合作、出境，需要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在人类遗传资源出境方面，《细则》要求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向科技部指定的信息备份机构提交信息备份并向科技部备案。同时，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科技部组织的安全审查。¹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全文请参见：

http://www.most.gov.cn/tztg/202203/t20220322_179904.html

2. 国家发改委就《数据基础制度若干观点》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3月21日，国家发改委就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总体思路、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方面的若干观点进行意见征集，意见和建议的反馈截止时间为4月5日。

¹ 科技部官网。

发改委所汇总的《数据基础制度若干观点》(以下简称“《观点》”)共 28 条,分为总体思路、数据产权制度、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数据要素安全治理制度五部分。

一、关于总体思路

《观点》建议以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据发展红利为根本目的,以优化数据要素布局结构、保障各社会主体平等使用数据、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观点》建议以赋能实体经济为重点,以改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环境、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破除阻碍数据要素供给、流通、使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对接和引领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

二、关于数据产权制度

《观点》建议探索建立现代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等相关权利有序分离与流通,满足数据流通使用需求。建议承认和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合理界定数据要素市场各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建议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数据处理者持有、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数据,需获得数据来源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确保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转移由其促成所产生数据的权利。

《观点》建议数据处理者依法持有的数据可进行自主管理,防止干扰或侵犯数据处理者合法权利的行为。建议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劳动付出,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相关权利,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

《观点》建议推进公共数据、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建议对于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政履职和企业经营中产生的公共数据,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管理部门,代表本地区、本行业统一行使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使用职责。建议对于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企业数据,推动由市场主体享有数据持有、支配和收益的权利,确保投入的劳动等要素资源获得合理回报。建议对于承载

个人信息的数据，鼓励数据处理者按个人授权范围采集、持有和使用数据。

三、关于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制度

《观点》建议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在使用中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建议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跨境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观点》建议建立数据流通准入原则，企业要具有严格的数据全流程合规体系，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建议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场外和场内方式流通数据，引导大型央企国企、大型互联网企业将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要素开放至数据交易市场。

《观点》建议强化数据交易市场体系顶层设计，明确数据交易所资质审批机构，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建议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所共同发展，推进交易所与数据服务商功能分离，突出交易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鼓励各类数据服务商进场交易，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建议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观点》建议围绕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壮大数据产业。建议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经济税收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

四、关于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观点》建议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观点》建议推动数据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劳动收益，促进劳动者的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的激励导向。

《观点》建议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推动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建议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托公共数据开发提供公益服务。引导大型数据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受数字经济冲击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

五、关于数据要素安全治理制度

《观点》建议构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建议坚持“宽进严管”原则，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观点》建议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建立数据要素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计、算法审查、监测预警机制，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²

《数据基础制度若干观点》全文请参见：
https://hd.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78

3.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

2022年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发布，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解释》共29条，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认定作出细化。

² 国家发改委官网。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来，一般条款（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已成为人民法院认定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但裁判标准不统一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此，《解释》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一般条款予以认定。

近年来，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日益增多。考虑到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商业模式更新发展快，《解释》未进一步列举新的行为方式，而是严格把握立法精神和竞争政策，及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对法律适用条件作出适当细化，为司法裁判提供必要规则指引，同时为市场的自我调节和技术创新留出空间。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全文请参见：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51291.html>

4. 工信部发布 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加强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标准研制

2022 年 3 月 18 日，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发布 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提出加快新兴领域标准研制，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位列其中，包括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管理试点、完成软件升级、整车信息安全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审查与报批，加快推进信息安全工程、应急响应、数据通用要求、车载诊断接口、数字证书及密码应用等安全保障类重点标准制定，进一步强化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⁴

其中，智能网联领域侧重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如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管理试点，组织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等标准试行验证，完成软件升级、整车信息安全和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审查与报批。加快推进信息安全工程、应急响应、数据通用要求、车

³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⁴ 工信部官网。

载诊断接口、数字证书及密码应用等安全保障类重点标准制定，进一步强化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同时，优化完善车辆网联功能技术标准子体系，推进基于 LTE-V2X 的车载信息交互系统、基于网联功能的汽车安全预警场景应用以及相应交互接口规范等标准的研究和立项，协同推动智慧城市网联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支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智能交通系统、大数据平台等的互通互联。分阶段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系列标准制定，开展符合我国交通特征的测试设备等标准研制工作。

《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全文请参见：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2/art_9f64971b809c4f2984ed790798adf834.html

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联合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2022 年 3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商务部印发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 2022 年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以下简称 2020 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

与 2020 年版相比，2022 年版在 TMT 领域主要有以下变化：

- 1、增加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具体包括：
 - 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
 -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机构等。

- ▶ 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
- ▶ 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新闻出版署。
- ▶ 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
- ▶ 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

2、修订许可准入事项

(1) 2020 年版第 54 项（2022 年版第 55 项）从“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进关无线电发射设备”修订为“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2) 取消 2020 年版第 56 项“未获得许可，不得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或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3) 将 2020 年版第 70 项（2022 年版第 69 项）“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会计、专利代理等商务服务”修订为“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法律服务或特定咨询、调查、知识产权服务”。

(4) 取消 2020 年版第 70 项（2022 年版第 69 项）措施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外统计调查”。

(5) 2020 年版第 99 项（2022 年版第 94 项）措施中增加“时政类新闻转载服务业务审批”。

(6) 取消 2020 年版第 117 项“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此外,《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有关情况的说明》指出,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⁵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全文请参见: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203/t20220325_1320233.html?code=&state=123

6. 信安标委公布 2022 年工作要点,加快研制网络安全急需重点标准

2022 年 3 月 15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外发布《2022 年度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包含聚焦中心工作,加快研制网络安全急需重点标准;加强前瞻研究,做好网络安全标准规划工作;创新形式举措,提升网络安全标准宣传效果;拓展全球视野,促进国内国际标准协同发展等五个方面内容。

其中,《工作要点》明确,支撑“3 法+1 条例”,研制重要数据保护、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交易服务安全、政务数据处理、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大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测评要求等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领域一批急需关键标准。⁶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全文请参见: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20315211218>

⁵ 安全内参。

⁶ 信安标委官网。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2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该条例指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发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或者主要功能故障、国家基础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数据泄露、较大规模个人信息泄露、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违法信息较大范围传播等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该条例自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原文请参见：

<https://mp.weixin.qq.com/s/81tglG0PUV1wxbUvsJ1MJQ>

8. 四川省司法厅就《四川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3月23日，为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四川省司法厅将《四川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修改意见建议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四川省司法厅。意见和建议的反馈截止时间为4月22日。

⁷ 新疆网信办官网。

《四川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在公共数据共享、公共数据标准互认、成渝枢纽节点共建、数据要素流通、政务协同等领域与重庆市开展区域协同合作。

该条例还指出，要从安全意识培育、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明确，以筑牢安全底座，破解数据“黑灰链条”。⁸

《四川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请参见：
<http://sft.sc.gov.cn/sftzww/c133001/2022/3/23/a7cb261a90fa4f8589e455f5c1523cc9.shtml>

9. 欧盟委员会提出《网络安全条例》，对欧盟机构实施网络安全监管

2022年3月22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其已提出《关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制定欧盟各机构、机关、办事处和代理机构间建立共同高度的网络安全措施的条例》（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条例》”）。该条例共25条，从机构配置、治理框架、流程管理、安全评估等多个方面提出构建欧盟新一代网络安全治理体系。

欧盟委员会特别强调，该条例作为一项更广泛的新规则提案中的一部分，旨在为欧盟各机构、团体、办公室和代理机构制定共同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措施。欧盟委员会指出，在COVID-19大流行和日益严峻的地缘政治挑战的背景下，必须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采取综合的治理办法。

此外，欧盟委员会明确，《网络安全条例》将确立网络安全领域风险管理与控制框架，并将创建新的跨机构网络安全委员会，以提高网络安全能力，促进定期的成熟度评估和更好的网络环境。⁹

《网络安全条例》全文请参见：

⁸ 四川省司法厅。

⁹ 安全内参。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proposal_for_a_regulation_laying_down_measures_on_cybersecurity_at_euibas.pdf

10. 欧美就新的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达成原则性协议

2022年3月25日，欧盟委员会与美国发布声明，表示双方已就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达成原则性协议。该框架将促进跨大西洋数据流动，并解决欧盟法院在2020年7月的Schrems II案裁决中提出的关切。

新框架标志着美国方面做出了前所未有的承诺，将实施改革并加强适用于美国情报活动的隐私和公民自由保护。根据《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美国将制定新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监视活动在追求国家安全目标方面是必要的和相称的。同时，建立一个具有指导补救措施且有约束力的两级独立补救机制，并加强对情报活动的严格和分层监督，以确保遵守对监视活动的限制。

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反映了美国和欧盟在商务部长和司法专员领导下进行的一年多的详细谈判。它将为跨大西洋的数据流动提供一个持久的基础，这对于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实现所有经济部门的跨大西洋商业活动，包括中小型企业，都至关重要。通过推进跨境数据流动，新框架将促进一个包容性的数字经济。

新框架将促进美国和欧盟的进一步合作，包括通过贸易和技术委员会以及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多边论坛进行数字政策合作。美国政府和欧盟委员会的团队现在将继续合作，以期将这一安排转化为双方需要通过的法律文件，以落实这个新的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为此，美国的这些承诺将被纳入一项行政命令中，该行政命令将成为委员会在其未来充分性决定中的评估基础。¹⁰

声明原文请参见：

¹⁰ 安全内参。

美国：<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3/25/united-states-and-european-commission-joint-statement-on-trans-atlantic-data-privacy-framework/>

欧盟：<https://www.droit-technologie.org/wp-content/uploads/2022/03/Declaration-conjointe-de-lUE-et-des-Etats-Unis.pdf>

11. 美国第四部州级隐私法《犹他州消费者隐私法》通过

2022年3月24日，美国犹他州州长 Spencer Cox 签署了《犹他州消费者隐私法》(UCPA)，使犹他州成为第四个颁布全面消费者隐私立法的州。该法将于2023年12月31日生效。

UCPA 与加利福尼亚州、弗吉尼亚州和科罗拉多州的消费者隐私法既相似又不同。也就是说，它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弗吉尼亚州消费者数据保护法》(VCDPA)，与《科罗拉多隐私法》(CPA) 也有类似部分。乍一看，UCPA 的某些方面又与《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CPA) 很相似。然而，在实践中，UCPA 的实质内容对消费者隐私采取了比之前三部法律更为宽松、更有利于商业的方法。

与 VCDPA 的范围非常相似，UCPA 适用于任何控制者或处理者：

1、在本州开展业务，或生产针对本州居民消费者的产品或服务。

2、年收入达到或超过 25,000,000 美元；且

3、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门槛：

(1) 在一个日历年内，控制或处理 10 万或更多消费者的个人数据；或

(2) 该实体 50% 以上的收入来自个人数据的销售，并控制或处理 25,000 名或更多消费者的个人数据。

但与 VCDPA 中未规定年收入门槛不同的是，只有年收入在 2500 万美元以上的实体，同时满足上述至少一个额外的门槛，才会受到 UCPA 的约束。通过包括多个门槛要求，UCPA 的范围与其他州的现行隐私法相比更窄。年收入门槛要求意味着较小的实体，即使满足其他门槛要求，也将不受 UCPA 的约束。同样，满足年收入门槛的较大实体将不受该法律约束，除非还满足其他门槛。

根据 UCPA，“消费者”被定义为“在个人或家庭范围内行动的本州居民”。然而，与 VCDPA 和 CPA 一样，UCPA 明确排除了“在就业或商业环境中行事”的个人。因此，实体在考虑其是否属于该法律的范围时，不需要包括这些个人的个人信息。

UCPA 包含一个类似 VCDPA 的“销售”定义，它被定义为“控制者以货币为代价向第三方交换个人数据”。UCPA 没有借鉴 CCPA 和 CPA 以“货币或其他有价值的对价”交换的个人数据构成销售，而是根据 UCPA 交换的个人数据只有在对价是货币的情况下才有资格成为一种销售。该法明确地将某些类型的披露排除在销售定义之外，其中大部分与 VCDPA 和 CPA 中的排除条款几乎相同。例如，向处理者和控制者的附属机构披露信息被排除在外，向第三方披露信息以提供消费者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也被排除在外。然而，UCPA 对销售的定义也明确排除了“如果控制者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的目的是与消费者的合理期望一致，则不包括在内”。

与 VCDPA 和 CPA 一样，UCPA 在“个人数据”的定义中明确排除了非识别数据和公开信息。但 UCPA 进一步排除了“综合数据”，其定义为“与一组或一类消费者有关的信息：(a) 个人消费者的身份已被删除；以及 (b) 与任何消费者没有联系或可合理联系的信息”。

总之，与 CCPA、VCDPA 和 CPA 相比，UCPA 的范围更窄，即它不适用于更小的实体且更多类别的数据不在法律范围内。¹¹

《犹他州消费者隐私法》全文请参见：

<https://le.utah.gov/~2022/bills/static/SB0227.html>

¹¹ 安全内参。

12.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众议院通过隐私法案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众议院以 74 票对 15 票通过了众议院 2969 号法案，即《俄克拉荷马州计算机数据隐私法案》。该法案将个人信息定义为“识别以及直接或间接与特定消费者、家庭或消费设备合理关联的信息”，要求符合法案规定的企业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必须出于提供商品服务或检测欺诈等合理必要的目的，并获得消费者的明确同意。

根据该法案，消费者还具有两项选择权，一方面消费者有权选择退出个性化广告推荐，企业必须以清晰显眼的方式提供退出选项，另一方面消费者有权选择拒绝出售其个人信息，企业不得将拒绝者的个人信息转让给第三方。

该法案中值得注意的条款还包括收集和出售个人信息的选择性同意、司法人员执法方面等。该法案的生效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1 日。俄克拉荷马州参议院必须在 4 月 14 日前通过此法案，以便在 4 月 28 日的最后通过期限前得到议会审议。¹²

《俄克拉荷马州计算机数据隐私法案》全文请参见：

<https://legiscan.com/OK/bill/HB2969/2022>

13. 英国议会提出《在线安全法案》

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以下简称“DCMS”）在要求对互联网服务进行监管以保障其用户的安全之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了《在线安全法案》。具体而言，该法案将对不同类型的服务供应商进行不同的规制，包括允许用户接触其他用户生成、上传或共享内容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发布或显示色情内容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允许用户同时搜索多个网站和数据库的搜索引擎供应商等。

¹² 安全内参。

此外，该法案旨在赋予通信管理办公室一些已在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进行了审查的新的执法权力，以通过以下方法执行法律要求：

一、强制范围内供应商提供信息，并要求范围内供应商参加面谈，除入境和检查权外；

二、处以高达 1800 万英镑或全球合格收入 10% 的经济处罚；

三、向法院申请命令，对该供应商实施业务中断措施；

四、为 ISP 制定业务守则（Code of Practice），列出供应商为遵守法律要求可以采取的建议步骤。

此外，DCMS 强调，该法案将以三种新的通信犯罪取代现有的通信犯罪，其中包括：有害通信犯罪、虚假通信犯罪和威胁性通信犯罪。DCMS 也指出，该法案将创建一个新的“Cyberflashing”犯罪。¹³

《在线安全法案》全文请参见：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137>

¹³ 安全内参。



监管动态

1. 工业和信息化部查处“3·15”晚会曝光的信息通信领域违规行为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用户权益保护工作，针对3月15日央视播出“3·15”晚会报道的以免费 Wi-Fi 为名诱骗用户下载恶意 App、应用软件平台强迫捆绑下载、骚扰电话、儿童手表安全防护等问题，立即组织认真核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厉查处。¹⁴

针对以免费 Wi-Fi 为名诱骗用户下载恶意 App 问题。一是对曝光的3款 App，第一时间下架处理。二是组织相关省通信管理局对3家涉事企业依法进行查处。三是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Wi-Fi 连接类 App 进行全面技术检测，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针对应用软件平台强迫捆绑下载问题。一是组织相关省通信管理局对曝光的多家软件下载平台依法进行查处。二是举一反三，督促主要软件下载平台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捆绑欺骗误导用户下载软件等违规行为。

针对骚扰电话问题。一是责令基础电信企业立即关停涉事企业拨打骚扰电话的语音专线，加强通信资源规范管理。二是组织相关省通信管理局对多家呼叫中心企业进行核查，并依法予以处罚、实施行业信用管理。三是联合有关部门深入整治骚扰电话有关问题，加强源头治理。

针对智能儿童手表安全防护问题。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专项治理，强化技术检测和监督检查，对安全能力不达标儿童专用移动智能终端，将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处置涉事企业，切实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强化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针对侵害用户权益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加强技术检测和监督检查，加大处

¹⁴ 工信部官网。

置和曝光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网络黑灰产业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营造更安全、更健康的信息通信消费环境。

2. 网信办开展 2022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进行算法治理

2022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 2022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回顾与展望过去与未来的“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情况。2021 年，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 15 项“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累计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 2200 万余条，处置账号 13.4 亿个，封禁主播 7200 余名，下架应用程序、小程序 2160 余款，关闭网站 3200 余家。

2022 年，国家网信办将聚焦影响面广、危害性大的问题开展整治，具体包括十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清朗·打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专项行动；

二是“清朗·MCN 机构信息内容乱象整治”专项行动；

三是“清朗·打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

四是“清朗·2022 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五是“清朗·整治应用程序信息服务乱象”专项行动；

六是“清朗·规范网络传播秩序”专项行动；

七是“清朗·2022 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八是“清朗·2022 年春节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九是“清朗·打击流量造假、黑公关、网络水军”专项行动；

十是“清朗·互联网用户账号运营专项整治行动”。¹⁵

3. 银保监会开展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281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主题为“银行业保险业深入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专场新闻发布会。银保监会消保局局长郭武平提出，2022 年银保监会将继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工作是四个方面：

一是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组织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是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现在各行各业都把信息作为竞争的核心，同时个人信息保护也存在很多问题和漏洞，应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切实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升个人信息使用的规范性，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三是出台一些制度，包括《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规范金融消费者八项权益。同时，制定《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四是继续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¹⁶

4. 2022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试点工作部署会在京召开

2022 年 3 月 29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安标委”）秘书处在北京召开了 2022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试点工作部署会。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试点专家组成员、15 家标准项目牵头单位代表，以及秘书处有关人员共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¹⁵ 网信办官网。

¹⁶ 中国银协官网。

会上，信安标委秘书处介绍了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网络安全服务成本度量指南、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汽车采集数据安全要求等 3 项标准的牵头单位代表分享了标准试点前期工作情况和计划，15 家标准项目牵头单位代表交流了开展试点工作的初步思路和考虑。与会专家围绕如何务实做好标准试点工作、提升标准质量，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强调，试点工作是标准研制过程的关键环节，对于提升标准质量、促进标准实施应用具有重要作用。一是要高度重视标准试点工作，标准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工作组要发挥好引导和指导作用。二是要做好标准试点组织工作，在试点方案编制和关键环节要充分征求工作组、业界专家、技术支撑单位等相关方意见，吸纳各方积极参与。三是不断完善标准试点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试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本次试点工作对象是 2021 年度信安标委立项的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等 15 项重点标准项目，旨在通过对标准技术要求和核心指标等进行验证，提升标准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提高标准质量。¹⁷

5. 国家网信办指导网站平台加强涉东航客机坠毁网络谣言溯源及处置

2022 年 3 月 21 日，东方航空公司 MU5735 航班在执行昆明—广州任务时在广西梧州市上空失联并坠毁。事故发生后，广大网民密切关注救援进展和事故原因调查。然而，个别网民借此散播网络谣言，造成恶劣影响。

国家网信办指导多家网站平台，对网上传播的关于 MU5735 的谣言进行溯源。经查，各网站平台相关网络谣言均已被及时清理，首发账号已被相关网站平台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禁言处置。

¹⁷ 信安标委官网。

此外，各网站平台对借东航客机坠毁事故造谣传谣、散布阴谋论、调侃灾难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从快从严处置。截至目前，共计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27.9 万余条，其中谣言类信息 16.7 万余条，处置账号 2713 个，解散话题 1295 个。

下一步，国家网信办将继续督导网站平台，切实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处置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和账号，引导网民客观理性发声，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¹⁸

6. 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对违反数据隐私法的行为设置处罚上限

据悉，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更新了对违反《2021 年数据隐私法》的惩罚措施。无论个人信息控制者或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单次违规还是多次违规，都将有一个新的处罚上限，不超过 500 万比索（约合 612 万人民币）。此前，对于“严重”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款的额度为总营收的 0.25% 至 3%，对于“重大”违规行为，罚款数额为总营收的 0.25% 至 2%。¹⁹

在计算应处的罚款时，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表示，它将考虑受影响的数据主体数量；导致违法事件发生的个人信息提供商的过失或故意程度；受影响的个人信息类型；以及违法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等。

同时，为了确定违法的个人信息提供商的年收入，菲律宾国家隐私委员会表示，它将可能审查其提交向税务主管机关备案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¹⁸ 网信办官网。

¹⁹ Iapp。

相关新闻



1.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 15 款移动 App 及 1 款 SDK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15 款移动 App 及 1 款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具体隐私不合规行为包括：

- 1、隐私政策中未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基本情况描述；
- 2、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
- 3、未逐一系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且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未做匿名化处理；
- 4、App 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
- 5、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
- 6、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提醒广大手机用户谨慎下载使用以上违法、违规移动 App 及 SDK，同时要注意认真阅读其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说明，不随意开放和同意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不随意输入个人隐私信息，定期维护和清理相关数据，避免个人隐私信息被泄露。²⁰

²⁰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官网。

相关 App 的名单请参见：

<https://www.cnaac.org.cn/newShowData.html?id=254>

2. 银保监会依法查处 21 家银行机构监管数据质量违法违规行

2022 年 3 月 25 日，银保监会严肃查处一批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数据质量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共 21 家银行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 8760 万元。

近年来，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监管数据的整体治理水平和质量控制机制，组织开展了对 21 家全国性中资银行机构 EAST 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漏报错报 EAST 数据、部分数据交叉校核存在偏差等数据质量违规问题，银保监会依法严肃予以行政处罚。同时，督促银行机构严肃追责问责，深挖数据质量违规问题背后的治理不完善、机制不健全等根源性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完善机制缺陷，弥补制度漏洞。

监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是银行机构内控合规的内在要求，更是贯彻落实政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的具体体现。银行机构要切实承担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对照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的相关要求，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强化数据质量管控，持续提高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加大对监管数据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严肃市场纪律，提高违规成本，引导并督促银行机构切实发挥监管标准化数据在防范金融风险、提升内控水平等方面的作用。²¹

3.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发布关于下架 16 款侵害用户权益 App 的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²¹ 银保监官网。

（工信部信管〔2020〕164号）等工作部署，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持续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2022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公开通报了 65 款存在侵害用户权益问题的 App，截至通报规定时限，即 2022 年 3 月 4 日，经核查复检，尚有 16 款 App 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2022 年 3 月 21 日，为严肃处理上述 App 的违规行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通知北京市主要应用商店予以下架，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范围进行下架处理。相关应用商店应立即组织对名单中的 App 进行下架处理，并举一反三，认真系统排查反复出现问题的 App 开发运营者，严格落实分发平台主体责任，把好上架审核关。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将对通报 App 持续跟踪，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切实维护 App 用户合法权益。²²

相关 App 的名单请参见：

https://bj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2/art_00c2736a33cc4205921d42472a7a9424.html

4.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北京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央视 2022 年“3·15”晚会曝光线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一部署，迅速对北京相关涉事企业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呼叫中心业务时，违反了呼叫中心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事项；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在线网站，其高速下载器暗藏捆绑软件安装陷阱，欺骗、误导用户下载软件，侵害了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经充分调查核实，全面掌握了两家企业的违规事实，固定了相关证据，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的有

²²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

关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迅速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两家企业分别做出给予警告并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在对两家企业迅速做出处置的同时，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举一反三、深挖排查，对央视 2022 年“3·15”晚会曝光的信息通信相关领域进行集中整治。

一是深入推进骚扰电话和垃圾短信治理，对重点增值电信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排查，并召开会议对企业进行警示和宣贯，进一步强化企业责任意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

二是对提供软件下载服务的重点网站进行摸排，核实其是否仍存在高速下载陷阱、捆绑安装软件的问题；

三是依托 App 安全检测与管理平台，对 WiFi 连接工具类 App 进行技术检测，针对存在问题 App 进行依法处置。

下一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持续加强对信息通信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大违规惩戒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合规开展业务，维护良好行业秩序，推动形成赋能首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²³

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对 3·15 晚会曝光的某 WIFI 助手类 App 做出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3 日，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对某 WIFI 助手类 App 的运营者广州某有限公司做出给予警告并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央视 3·15 晚会曝光线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工作部署，3 月 15 日当晚开展全网搜查，从 PC6 下载站等网站下载保存了某 WIFI 助手类 App 安装包，随后注销该 App 运营者 ICP 备案、断开其网站接入，通知相关下载网站下架处置，要求

²³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

未上架应用商店加以防范，同时通过 App 监管平台和委托相关 App 检测机构等多方面进行检测取证，3 月 16 日上午对该 App 运营负责人进行线上约谈和立案调查。

经检测，该 WIFI 助手类 App 存在非服务所需频繁自启动、未经用户阅读同意隐私政策，私自调用后台程序收集用户设备基础信息和应用列表、无应用场景且未同步告知理由，一次性索取多项手机权限、隐私政策未列全应用及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侵害了用户的知情权和决定权。

24

6. 爱尔兰称 Facebook 未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用户数据，开上亿元罚单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DPC”）宣布，Facebook 母公司 Meta 因一系列的历史数据泄露事件违反《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被罚款 17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18 亿元）。

DPC 在声明中表示，在对 Facebook 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期间收到的 12 个数据泄露通知进行调查后，DPC 作出了上述决定。经调查，Facebook 违反了 GDPR 第 5（2）和 24（1）条，未能证明其为保护欧盟用户的数据安全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措施。此外，DPC 强调，该决定代表了 DPC 和欧盟监管机构的集体意见。

据了解，在不久前，Meta 在一起加州的诉讼中以 9000 万美元的赔偿金额达成和解协议。在这起诉讼中，有用户指控 Facebook 在用户退出登录后，仍在持续追踪其网络行为。根据和解协议，Meta 否认存在不当行为，并称和解“只是为了规避诉讼的成本和风险。”²⁵

²⁴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官网。

²⁵ 界面新闻。

7. 美国 FBI 发布年度网络犯罪报告：84.7 万投诉，损失 69 亿美元

美国联邦调查局互联网犯罪投诉中心发布 2021 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基于收到的 847376 份投诉所撰写的，各机构因网络犯罪导致 69 亿美元的损失。和 2020 年相比，2021 年不论是报告的数量还是损失的金额都有明显地增加，其中金额增加了 20 多亿美元，导致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导致的远程办公和远程教育成为新的攻击载体。自 2019 年以来，网络钓鱼成为最流行的攻击方法，并且“地位”稳固，已经超过了电信欺诈。2021 年联邦调查局互联网犯罪投诉中心报告显示，网络钓鱼>电信欺诈>个人信息泄露>身份盗窃>勒索。

据报告统计，互联网犯罪投诉中心共收到 19954 个商业邮件欺诈投诉，损失约为 24 亿美元。在这其中，联邦调查局互联网犯罪投诉中心资产恢复团队挽回了一些损失。联邦调查局互联网犯罪投诉中心资产恢复团队是一个流程化的与金融机构打交道的组织，其目的是在欺诈事件发生后立即冻结资金。到目前为止，该团队已经追回了 3.2832 亿美元，并在其介入的所有事件中，阻止了 74% 的欺诈行为。

另外，美国联邦调查局表示，勒索软件团伙去年已经攻击了至少 649 个美国关键基础设施组织的网络。同时，鉴于 FBI 仅在 2021 年 6 月才开始跟踪报告关键基础设施的勒索软件事件，实际数字可能更高。

26

²⁶ 安全内参。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2022 年 第三期 /总第三十七期

数据合规时事速递 NEWSLETTERS

环球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专注于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等领域。我们在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为多家大型互联网公司、全球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为客户提供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跨境数据传输、电子商务与广告法领域的法律咨询及相关方案设计，帮助客户迎接数据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若您有任何疑问和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联系邮箱：dongjierui@glo.com。您也可以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我们的公众号“M姐 数据合规评论”获取更多资讯。